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就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可認購或有權收購股份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v)行使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i)85,1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可認購17,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因此產生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紅股發行作為紅股而發行)；及(i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包括該日)並非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之該等額外股份之數目)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認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根據不時修定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以致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

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第2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內。

* 僅供識別